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5〕第B-016号

被处罚人姓名 张茂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08月16日

身份证号码 43068196608 工作单位

现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川山坪镇新船山村糟坊组12号

违法行为单位名称 _____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职务_____ \

單位地址 _____ \

经查明，当事人张茂胜，于 2025 年 04 月至今，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擅自在汨罗市川山坪镇新船山村糟坊组范围内，小地名：“土地山”山林上修路，涉案地类：1 号小班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公益林地；林地面积：1 号小班 0.0479 公顷（折 0.719 亩，479 平方米）；破坏情况：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张茂胜的询问笔录，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言，身份证等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张茂胜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修路。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证据二：林业技术调查意见书、林地位置图。

证明：破坏林地地类、森林类别、林地面积和林地破坏情况及破坏林地位置。

证据三：破坏林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林权证明等。

证明：现场情况和林地权属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当事人张茂胜修路破坏林地没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款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湘林法【2025】4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具体情形“擅自将商品林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

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下的”，按一般裁量阶次具体处罚标准“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地类：1号小班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公益林地；林地面积：1号小班 0.0479 公顷（折 0.719 亩，479 平方米）；破坏情况：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并参照湘林法【2025】4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具体情形“擅自将商品林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下的”，按一般裁量阶次具体处罚标准“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张茂胜在案发后，主动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并承诺在接受处罚后到林业主管部门补充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湘林法【2025】4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具体情形“擅自将商品林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下的”，按一般裁量阶次具体处罚标准“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3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文件：“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法标准：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张茂胜修路破坏林地的行为，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湘林法【2025】4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具体情形“擅自将商品林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

下的”，按一般裁量阶次具体处罚标准“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限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破坏的 497 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依据《湘林法》【2023】6 号文件计算出该块被破坏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为 $479 \text{ m}^2 \times (55.5 + 10) = 31374.5$ 元，综上，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6 倍的罚款，计罚款：壹万捌仟捌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8825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中国工商银行汨罗支行 银行（账号：1907060829024968965）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汨罗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岳阳市君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